

食堂原材料供应合同

甲方： 甘肃省地震局

乙方： 兰州海天庆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，平等互利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本着诚信互惠的原则，同意建立配送关系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保证食品安全，本着信任、协作的原则，特订立本协议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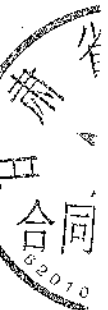
为保障甲方职工食堂的正常运行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 1、蔬菜类；2、水果类；3、禽蛋类；4、水产类；5、鸡鸭猪牛羊肉类；6、副食调料类等货物。

二、配送范围

1、甲方食堂所需的食材由乙方供应，乙方负责送货上门，于每天早上 9:00 前送到甲方食堂。超出约定时间 40 分钟，超过 3 次，将扣除 50 元处罚，以此类推，增加处罚金额。

2、甲方有需临时加送菜品（提前 3 小时通知乙方）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。

3、若有特殊情况，需提前通知甲方。在通知甲方后，



乙方配送到达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 1 小时；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配送到，给甲方带来一切经济后果将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报价方式

- 1、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单价均为含税价；
- 2、乙方根据市场行情变化，采取随行就市的原则对产品价格进行上下浮动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执行；
- 3、甲方超出货物自身规定的其他个性化需求，需支付乙方相应费用，如：特殊包装、精细分割、超范围运输等（以上包含但不限于），具体双方协商确定。
- 4、如遇暴雨、暴雪、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有些货品价格增长过大，乙方要调整价格，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四、订货方式

1、甲方向乙方订购的瓜果、蔬菜、肉类等货品，必须提前一天，在下午 18:00 前以书面或电话微信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，订单内容应该说清订购货品的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要求等，乙方必须按质按量按时配送。

2、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的器具（菜筐、豆腐板等），如有损坏或缺少，甲方需照价赔偿。

五、数量确定

- 1、供货数量确保准确，数量以甲方验收数量为准。
- 2、乙方每次送货清单，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定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。

六、包装要求

- 1、乙方副食品应采用国家（行业）规定的标准包装。
- 2、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损坏的，其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配送的蔬菜、肉类、食材必须保证质量，符合国家卫生标准，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。

2、生鲜、鲜蛋、干货、调味品等外形完整无破损，色泽正常，无腐烂变质，无异常气味，无霉变，无杂质，无虫蛀，不混合其他无效物质，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，不以次充好。

3、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，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，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办理换货或退货，否则甲方从当天货款中扣除 10%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；甲方指定品牌，乙方必须按该品牌供应，不能私自变更品牌，严禁向甲方供应过期食品、三无食品、劣质食品、临近过期食品。

4、若因乙方配送食品、食材导致甲方出现食物事故时，经卫生防疫站检验，证明明确属于乙方造成的，乙方必须承担经济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。

5、乙方配送的蔬菜必须达到甲方关于农药残留和重金属残留最低要求。

6、甲方不定期组织专人对配送货物的种类、重量、质量、品牌、农残、包装、交验单等进行抽查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 因乙方原因不能连续供货,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, 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二) 乙方应尽可能配送有机蔬菜, 严格避免经过硫磺熏、药水泡的蔬菜和生鲜。发现此类蔬菜和生鲜, 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限时补送。

(三) 甲方在验收货物、抽查中发现配送以次充好、贴牌、冒牌、过期、劣质或添加有害物质货物的。第一次发现提出警告, 第二次发现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(四) 因乙方配送的食材造成食物中毒或 3 人以上腹泻的,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, 乙方须承担经济与法律上全部责任。

九、结账方式

货款每月结算一次, 每月 1 日对账, 对账后乙方按综合折扣率 14.5% 给甲方开具上月所购货款发票,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配送费用正式发票给采购人, 采购人收到后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(节假日顺延)。

甲方账户: 中国地震局兰州地震研究所 ;

开户银行: 工行兰州开发区支行 ;

账 号: 2703000909026403160 ;

乙方账户: 兰州海天庆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;

开户银行: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支行 ;

账 号: 101242000124293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,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,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。

3、合同期内,非乙方责任问题,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天告知乙方,乙方应继续提供配送服务直到被告知的解约日期;若未能提前 30 天告知,乙方可申请相应补偿。

十一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一式六份,甲、乙双方各持三份。

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

日有效。

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,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。



甲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人:

2019 年 7 月 31 日

乙方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 杨蓉

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人:

2019 年 7 月 31 日